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宋邑擎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5959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0443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陳惠堂先生申請更正父姓名登記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8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79839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法務部104年11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14800號函復略以，民法第1063條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。」民法之婚生推定，其意旨係為維持家庭生活之和諧、婚姻關係之安定，確保子女之權益，及夫妻正常婚姻生活，並為避免父母子女關係舉證之困難而設。而親子關係之認定，血統真實原則與身分安定性等因素應同時兼備，因而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權人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之訴並獲勝訴判決以前，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（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3473號民事判例及75年台上字第2071



屏東縣政府 1041127



104784263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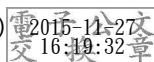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)。又否認子女之訴，如逾法定除斥期間，即不得再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縱有確認訴訟之確認利益，亦不得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推翻法律上之婚生性（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38號判決及高等法院103年家上字第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亦無從藉由其他親子血緣鑑定或訴訟而穿透婚生推定性，此既為法律所明定推定，戶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，法務部歷來皆循上開司法實務判例見解而為函釋。有關陳惠堂先生申請更正父姓名登記1案，請參考法務部上開函復意旨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南市政府除外）



線